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4〕49号

---

## 关于举办 2014 年下半年进出口商品 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的通知

2014 年下半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定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举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内容、形式、时间、地点

考试实行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形式，全部考试科目通过计算机操作进行。全国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评分标准、闭卷考试。

（一）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其中专业知识分为检验检测、检验鉴定、检品知识和政府协议检验业务四个科目，考

生可根据需要从四个考试科目中任选一个参加考试。

(二) 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三) 考试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其中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10 时，共计 90 分钟，专业知识考试时间为 10 时 30 分至 12 时 10 分，共计 100 分钟。

(四) 各地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请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地点参加考试。

二、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港、澳、台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 受到刑事处罚和严重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不满 5 年的人员。

(二) 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活动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被吊销考试水平证书不满 5 年的考生。

(三) 因舞弊行为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或因欺诈行为被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自行为确定之日起不满 3 年的人员。

三、考试教材

考试专家技术委员会根据考试内容和检验机构需求编写相应辅导教材。考生可在我会网站 <http://jyjd.ciqcid.com/cjcx/kszl.html> 购买。

#### 四、考务管理

考试的报名、收费、实施等工作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负责。

##### (一) 报名办法及程序

本次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请于2014年10月16日至11月7日期间登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注册报名账号、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报考科目。

##### (二) 打印准考证

自2014年12月8日起，报考人员可登陆上述网站打印准考证。

##### (三) 考试费用

考试服务费：115元/科次。

#### 五、考场纪律

(一)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官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准考证原件，证件不全不得进入考场。

(二) 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

(三)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考场纪律及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同类考试。

#### 六、合格评定制度和考试成绩查询

(一)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成绩全部合格方可获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水平证书》(以下简称“考试证书”)。

(二) 考试采用合格成绩保留制度。即在两次连续考试中，考

生先后通过两科考试也视为合格，可获得考试证书。

(三) 2015年1月28日以后，考生可登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查询考试成绩。

### 七、考试证书

自本次考试起，全面推行电子证书，考试合格的考生根据需要自行登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打印证书，不再收取证书工本费。

### 八、其他事项

(一) 请考生随时通过登陆 <http://isob.ciq.org.cn>、拨打考务咨询电话（010-62054247,010-82024318,010-82021949），或发送邮件至 [isob@ciq.org.cn](mailto:isob@ciq.org.cn) 等形式了解有关信息。

#### (二) 监督举报电话

对考试管理机构不能公正履行职责或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可向我会举报，电话：010—62058727。

